常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公 示 版

按照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我局于 2023 年 1 月份启动《常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并委托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为规划编制单位。历经现状调研、专题研究、方案评审、成果完善等阶段，现依法将专项规划主要内容公示并向社会征求意见。

一、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市对殡葬改革的要求，结合常德市殡葬事业发展需求，规范市辖区殡葬设施建设，构建“公益、惠民、绿色”殡葬改革长效机制，健全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文化内涵健康文明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编制《常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

二、规划范围与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

依据《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范围为分为两个层面。

常德市辖区：武陵区和鼎城区，面积为 2752 平方千米，本规划层面侧重于市辖区中心城区以外的农村公益性公墓的建设管控引导。

中心城区：江北城区、江南城区、柳叶湖旅游度假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斗姆湖街道的集中建设区

域，面积为306平方千米，侧重于满足中心城区人口殡葬需求的殡葬设施的布局和引导。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其中基期年：2020年；近期：至2025年；远期：至203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主要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图)

市辖区中心城区以外地域共规划农村公益性公墓墓穴68700个，骨灰楼（堂）格位45000个。

市辖区设置3处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总用地面积14.33公顷。其中灌溪镇的白马岗公墓用地面积为2公顷（30亩）；石板滩镇的拾柴坡公墓用地面积为3.00公顷（45亩）；西洞庭管理区的三山公墓用地面积为9.33公顷（139.95亩）。

结合3处公墓—白马岗公墓、拾柴坡公墓、三山公墓配套设置骨灰安放设施；未设置公墓的乡镇建设骨灰堂，每个骨灰堂配置2500个格位。其他包括鼎城区14个乡镇以建设骨灰楼（堂）形式代替新建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堂）按2500个格位设置，占地面积控制在800平方米以内。共设置格位42500个。结合乡镇属地实际情况对实施建设农村公益性骨灰堂存在较大困难的乡镇也可选择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林地墓地复合利用的墓园或其他类型的生态墓园）。

1.中心城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1）殡仪馆布局规划

规划扩建1处，即白鹤山殡仪馆；鼎城区殡仪馆保持现状；拆除

取消一处，即德山殡仪馆。

规划白鹤山殡仪馆新增用地 2.67 公顷（合 40 亩，存量用地），新建殡仪厅 5 个，业务服务楼 1 栋，增设火化机 2 台。

（2）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规划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前，规划在城区新建 5 处骨灰堂（楼），新增格位 154000 个，可满足市中心城区预测需新增 129828 个的需求。

（3）城市公墓规划

至规划期末 2035 年前，规划常德市中心城区新增公墓建设用地 28.06 公顷，墓穴 93000 个，其中经营性墓穴 53000 个，公益性墓穴 40000 个(加上骨灰安放格位 154000 个,公益性墓穴及骨灰安放格位占比 78.54%)，满足预测新增骨灰安葬穴位 76441 个的需求。

规划扩建万金陵园，规划新增用地 7.4 公顷（合 110 亩，存量用地），新增墓穴位 26500 个，其中经营性墓穴位 16500 个，公益性墓穴位 10000 个（20 亩用地）。

扩建德善陵园 14 公顷（合 210 亩，存量用地），规划新增经营性墓穴位 36500 个。

新建鼎城城市公益性公墓，规划用地面积 3.33 公顷（合 50 亩，存量用地），共设置公益性墓穴位 15000 个。

新建德山城市公益性公墓，在原长冲水库北侧，新建 3.33 公顷（合 50 亩），新增公益性幕穴位 15000 个。

2.配套设施规划

在万金陵园入口处建设一处社会车辆停车场，占地面积 3.65 公

顷（合 54.7 亩），设置 900 个生态标准机动车位；新建东起社会车辆停车场，西至老万金路，全长约 689 米，路幅宽度 12 米的出山道路。

四、规划编制单位

常德市民政局

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辖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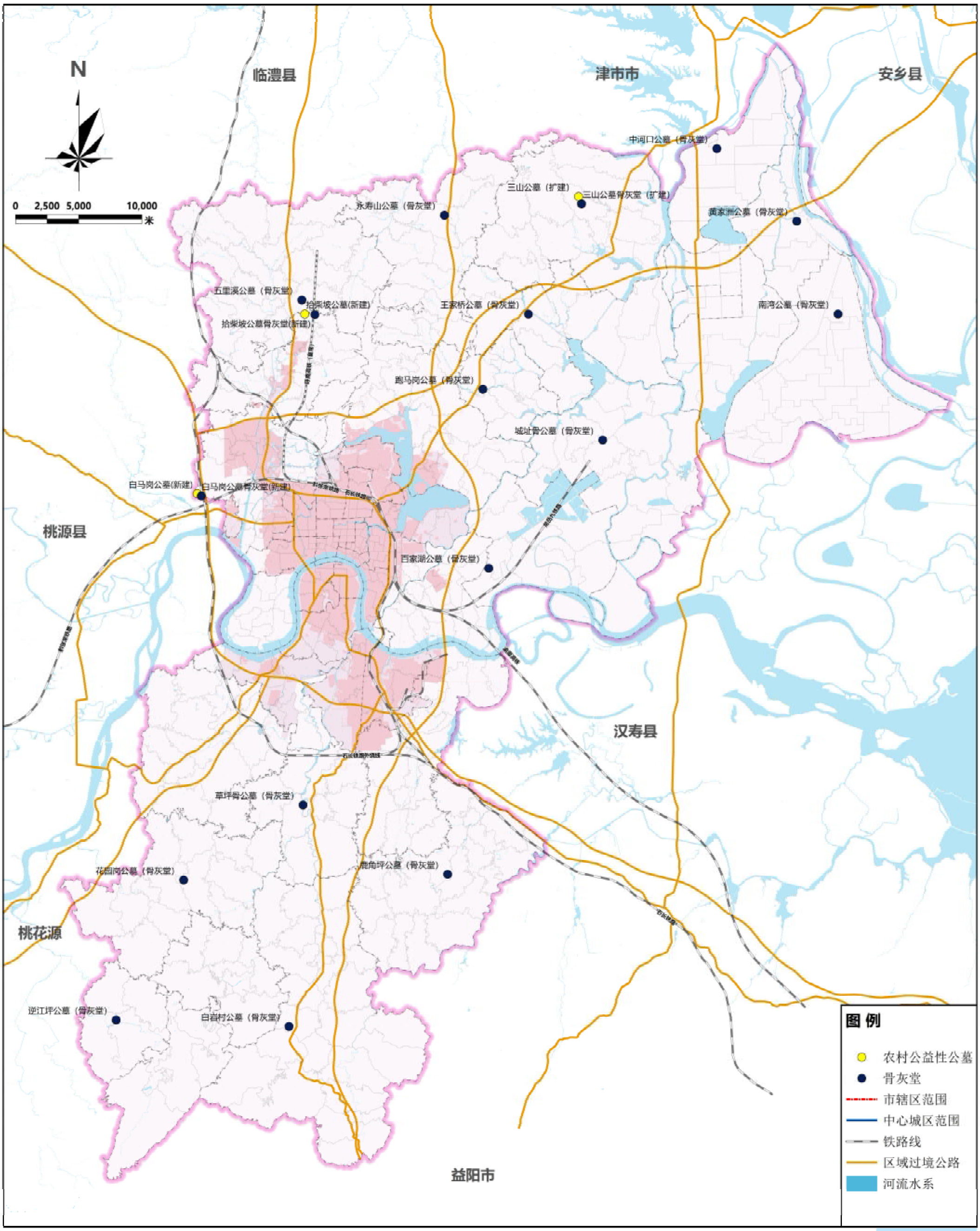

常德市民政局 编制
2023年08月

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图号：02

常德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2021-2035年)

中心城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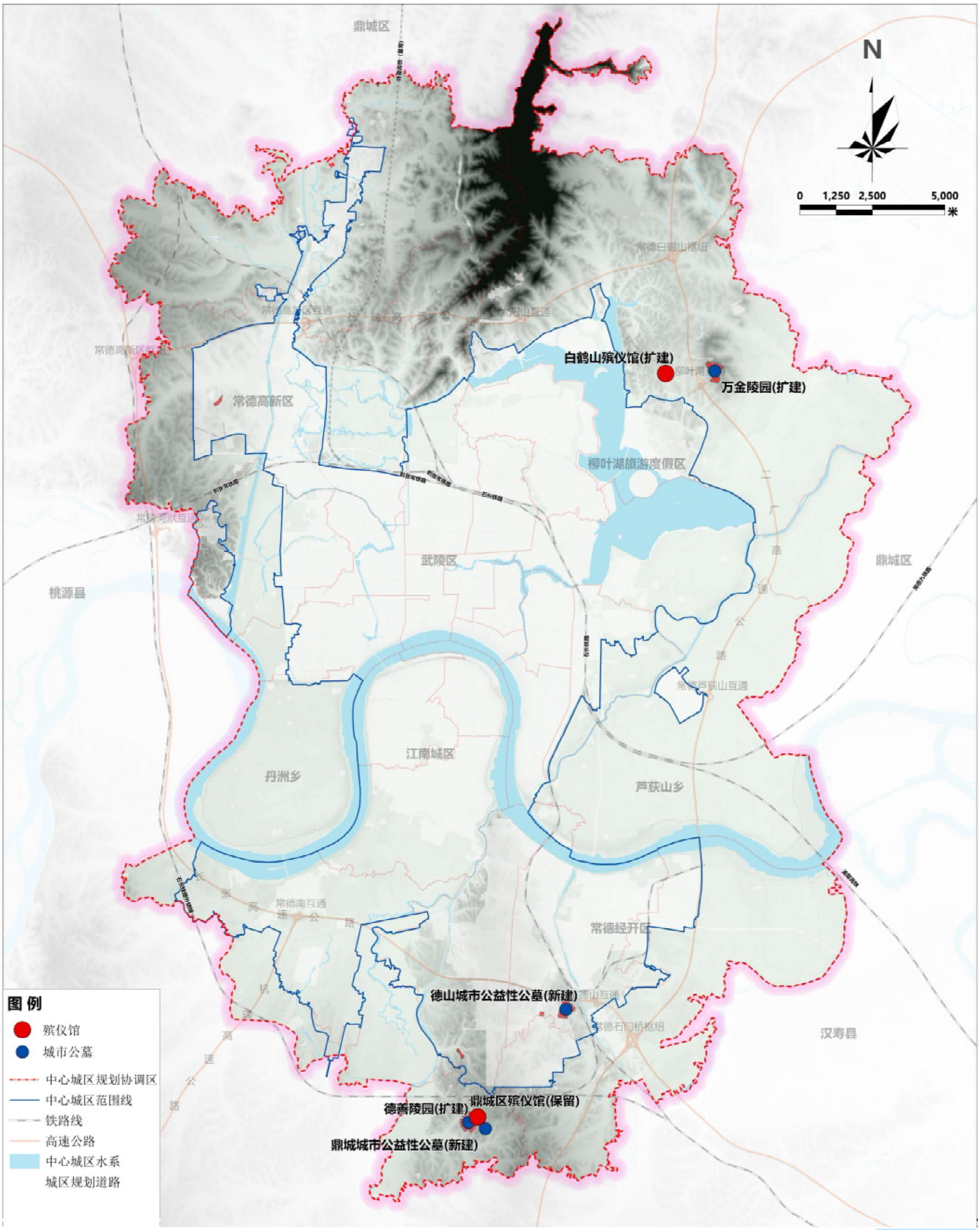

常德市民政局
2023年11月 编制

常德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制图

图号: 03